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肇章、魏天慧、刘杰生

二〇一九年二月廿二日